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須予披露交易 — 支付現金保證金及
交付履約保函以參與
有關收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
進場交易流程**

支付現金保證金及交付履約保函以成為符合資格的意向受讓方

根據本公司2015年8月27日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北金所已於2015年9月10日向信達金控發出承諾函，表示待北金所不遲於2015年9月17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收到信達金控支付的現金保證金及交付的履約保函後，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信達金控將具備資格參與有關擬議資產收購的進場交易流程。根據該承諾函，信達金控於2015年9月15日(i)向北金所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現金保證金及(ii)向中銀香港及北金所交付履約保函，以確保其為進場交易流程的符合資格的意向受讓方和保證履行就參與進場交易流程向中銀香港及北金所作出的若干承諾。

倘信達金控未能於北金所收到現金保證金及履約保函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中銀香港可能延長的較長期限，至多為九個月)取得有關擬議資產收購的必要原則性監管批准及訂立買賣協議，則北金所將向信達金控退還現金保證金，而信達金控及中銀香港須通知建行香港終止履約保函。

在若干情況下，現金保證金將被沒收且中銀香港將要求支付履約保函所涉應付金額。該等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信達金控未能在取得有關擬議資產收購的必要原則性監管批准後三個營業日內訂立買賣協議或信達金控不再符合中銀香港於2015年7月15日在北金所網站公佈的符合資格的意向受讓方的條件。

倘信達金控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保證金將由北金所保留且履約保函將持續有效至完成擬議資產收購。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現金保證金及本集團如被要求執行履約保函而可能產生的潛在負債的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較相關規模測試高出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支付現金保證金及交付履約保函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強調，即使信達金控獲確定為符合資格的意向受讓方，仍不能確定能否完成擬議資產收購。倘擬議資產收購得以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相關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簡介

謹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8月27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信達金控於2015年8月25日，作為參加擬議資產收購的進場交易流程的資質審核程序的一部分，向北金所提交申請文件。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直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

支付現金保證金及交付履約保函以成為符合資格的意向受讓方

董事會欣然宣佈，北金所已於2015年9月10日向信達金控發出承諾函，表示待北金所不遲於2015年9月17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收到信達金控支付的現金保證金及交付的履約保函後，信達金控將具備資格參與有關擬議資產收購的進場交易流程。

根據承諾函所載規定，信達金控於2015年9月15日(i)向北金所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現金保證金及(ii)向中銀香港及北金所交付履約保函，以確保其為符合資格的意向受讓方和保

證履行就參與進場交易流程向中銀香港及北金所作出的若干承諾。除現金保證金外，信達金控亦根據承諾函的規定於2015年9月15日向北金所支付不可退還的交易服務費保證金1,000萬元人民幣。

就交付履約保函而言：

1. 信達金控於2015年9月7日與建行香港(作為履約保函的簽發行)訂立融資協議；
2.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7日訂立上述融資協議，作為信達金控於該融資項下責任的擔保人；及
3. 本公司亦已於2015年9月7日為建行香港利益而訂立維好協議及股權購買契諾、投資及流動性支持承諾。

根據信達金控於2015年8月25日以北金所及中銀香港為受益人訂立的承諾函：

1. 倘信達金控未能於北金所收到現金保證金及履約保函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中銀香港可能延長的較長期限，至多為九個月)取得有關擬議資產收購的必要原則性監管批准及訂立買賣協議，則北金所將向信達金控退還現金保證金，而信達金控及中銀香港須通知建行香港終止履約保函；
2. 在若干情況下，現金保證金將被沒收且中銀香港將要求支付履約保函所涉應付金額。該等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信達金控未能在取得有關擬議資產收購的必要原則性監管批准後三個營業日內訂立買賣協議或信達金控不再符合中銀香港於2015年7月15日在北金所網站公佈的符合資格的意向受讓方的條件；及
3. 倘信達金控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保證金將由北金所保留且履約保函將持續有效至完成擬議資產收購。

擬議資產收購的狀況

董事預期，北金所會於收到現金保證金及確認並承認交付履約保函後確認信達金控為進場交易流程的唯一符合資格的意向受讓方。

根據北金所發佈的交易規則，信達金控將於北金所收到現金保證金及履約保函後獲北金所邀請與中銀香港就擬議資產收購進行協商。

擬議資產收購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協定信達金控與中銀香港就擬訂立買賣協議的條款，(2)取得擬議資產收購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與其他批准，及(3)如適用，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因此，在此階段，是否能夠最終完成擬議資產收購並不確定。

有關本集團和其他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的資產管理服務。

南商行是一家商業銀行，主要業務及分行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向其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個人及商業銀行服務。

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的全資子公司，是位於香港的商業銀行，向其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北金所是一家專業的金融資產交易機構，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主要交易平台之一。北金所亦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國有金融資產交易的主要交易平台之一，其業務包括為有關債務資本市場產品、國有金融資產、信貸資產、信託產品及保險資產的交易提供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銀香港、北金所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支付現金保證金、交付履約保函及擬議資產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支付現金保證金及交付履約保函乃北金所對信達金控合資格參與進場交易流程的規定及信達金控獲北金所邀請與中銀香港就擬議資產收購進行協商的必要條件。

董事相信支付現金保證金及交付履約保函的條款(包括有關退還現金保證金、終止履約保函及沒收現金保證金和要求支付履約保函所涉應付金額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擬議資產收購(如作實)將有利於鞏固本公司在不良資產管理領域內的領先優勢，並在客戶、業務、產品、渠道、風險管理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的各項業務實現協同效應。董事計劃將南商行發展成為本公司金融服務板塊的核心平台，並以此為基礎顯著提升本公司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董事相信，擬議資產收購(如作實)將進一步豐富和完善本公司的盈利模式，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持續且有競爭力的回報。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現金保證金及本集團如被要求執行履約保函而可能產生的潛在負債的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較上市規則之相關規模測試高出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支付現金保證金及交付履約保函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倘擬議資產收購得以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因而須遵守相關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就擬議資產收購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不確定擬議資產收購會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用語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義：

「進場交易流程」	指	有關擬議資產收購的進場交易流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
「現金保證金」	指	現金保證金約港幣34億元
「建行香港」	指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
「信達金控」	指	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函」	指	北金所於2015年9月10日向信達金控發出的受讓資格確認通知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信達金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商行」	指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履約保函」	指	建行香港以中銀香港作為受益人而出具的即期付款、至多港幣68億元的保函
「擬議資產收購」	指	信達金控可能自中銀香港收購南商行全部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有關擬議資產收購的最終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臧景范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